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林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基建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含税）、接受关联方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先智能”）发生采购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税）、接受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金能”）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税）、接受关联方COBCO S.A.发生购买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伟金能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不含税）、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税）、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不含税）、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不含税）；向关联方COBCO S.A.提供工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不含税）、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

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基建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0,000.00	10,912.62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业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5,000.00	2,175.73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00.00	35.46
	COBCO S. A.	采购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000.0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4,200.00	-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5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0,500.00	5,077.89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900.00	307.65
	COFCO S.A.	提供工程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9,000.00	17,446.66
	COFCO S.A.	销售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20,000.00	21,335.18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5 年度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COFCO S.A.	提供工程服务	17,446.66	19,000.00	0.37%	-1,553.34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COFCO S.A.	销售商品	21,335.18	54,000.00	0.45%	-32,664.82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	307.65	600.00	0.01%	-292.35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安装服务	169.75	300.00	0.00%	-130.25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	5,077.89	10,100.00	0.11%	-5,022.11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基建服务	10,912.62	36,000.00	3.49%	-25,087.38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业务	2,175.73	7,000.00	0.70%	-4,824.27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35.46	100.00	0.00%	-64.54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进行预计。2.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均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N08W38J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竞持股 70%，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9855483XX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明康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莫明康持股 50%、邓晓梅持股 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宏林建设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TCU6XJ
注册资本	10,346.99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超武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236号101厂房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6.6464%；长沙古瑞特领创一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53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先智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四）COBCO S.A.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BCO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871
注册资本	121,400 万迪拉姆
法定代表人	杨捷
住所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 Eljadida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持股 50.03%； 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持股 49.97%
经营范围	摩洛哥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融资、运营和监督，包括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对子公司活动的战略审查和控制；在摩洛哥和/或国外（视情况而定）开展上述各项活动所需的任何其他辅助活动；其他经董事会同意和批准的商业活动（包括开展商业活动的时间和方式）

说明：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由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在 COBCO 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OBCO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工程基建服务、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业务、采购商品及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赁及提供行政服务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